**聘请海外人士学术荣誉称号申请程序**

**客座副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客座研究员、顾问教授聘请对象与条件**
其聘请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**（一）客座教授**
1. 在境外大学任教授或相当职务，并具有较高的学术声望；
2. 在境外大学或研究所学习研究，取得博士学位（或同等学历证书）后，继续从事研究工作，并具有教授相当职务和较高学术声望的非教学人员。

**（二）客座副教授**1. 在境外大学或研究所学习研究，取得博士学位（或同等学历证书）后，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三年以上，并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论文；
2. 在境外大学或研究所学习研究，取得硕士学位（或同等学历证书）后，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七年以上，并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论文；
3. 在境外大学任副教授或其相当职务，并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论文。

**（三）客座研究员**1. 在国外大学或研究所学习研究取得博士学位以后，并在境外科研、企业研发机构连续从事研发工作三年以上，有重要成就并发表有价值的著作或论文者
2. 国外大学或研究所学习、研究，取得硕士学位后并在境外科研、企业研发机构连续从事研发工作七年以上，并在研发方面有特殊成绩，在学术上有相当贡献者。
3. 境外研究所、企业研发机构任研究员（或相应职务），并在研发工作中有重要成就者。

**（四）顾问教授**
1. 受聘我校客座教授三年以上，具有较为突出的学术水平，并在推进我校学科建设、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作出贡献的专家学者；
2. 未受聘我校客座教授，但有很高的学术造诣，能够在推进我校学科建设、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专家学者。

**申请程序：**

1. 由我院教授推荐，填写《[上海交通大学聘请海外学术荣誉称号申报表](http://me.sjtu.edu.cn/userfiles/%E6%B6%93%E5%A9%83%E6%8D%A3%E6%B5%9C%E3%82%89%E2%82%AC%E6%B0%AC%E3%81%87%E7%80%9B%EF%B9%81%E4%BB%92%E7%92%87%E9%94%8B%E6%8D%A3%E6%BE%B6%E6%A0%A6%E6%B1%89%E6%BE%B9%EE%82%A2%EE%84%9F%E9%8F%88%EE%88%9D%E5%B4%B3%E7%91%BE%E5%A4%8C%D0%9E%E9%8D%99%E9%A3%8E%E6%95%B5%E9%8E%B6%E3%83%A8%E3%80%83%281%29.doc)》或者《[上海交通大学聘请顾问教授申报表](http://me.sjtu.edu.cn/userfiles/%E6%B6%93%E5%A9%83%E6%8D%A3%E6%B5%9C%E3%82%89%E2%82%AC%E6%B0%AC%E3%81%87%E7%80%9B%EF%B9%81%E4%BB%92%E7%92%87%E7%83%BD%E3%80%90%E9%97%82%EE%86%BD%E6%9A%80%E9%8E%BA%E5%A0%A2%E6%95%B5%E9%8E%B6%E3%83%A8%E3%80%83%282%29.doc)》并提供个人简历，由推荐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签章。

2. 送交学院行政办公室216房间，经学院外事院长审核、签章后，由学院办理证书等相关手续。